

# 小女孩自打胰岛素很熟练

昨天是世界糖尿病日,糖尿病患者日趋年轻化让人担忧

本报11月14日讯(记者 马瑛)

11月14日是世界糖尿病日,当天,记者走访了德城区内多家医院了解到,众多医院纷纷开展一系列和糖尿病有关的义诊与活动,调查中了解到,糖尿病患者年轻化成为众多内分泌专业医师的担忧。

今年糖尿病日的主题是“应对糖尿病,立即行动”。14日,德州市人民医院举行了糖

尿病义诊,市立医院也开展了糖尿病讲座以及沟通活动。记者在参加活动中发现,很多年轻人甚至儿童也参与其中,市立医院内分泌专家张谦平主任告诉记者,她接待过的最小糖尿病患者年仅7岁,同事接待过的最小患者年仅5岁。近几年来,糖尿病患者越来越趋于年轻化。除此之外,还有很多糖尿病患者得病多年,但自

己却不知情。

“每天共打4次针,都是我自己给自己打。”13岁的夏雨(化名)说。夏雨今年5月份查出患有糖尿病,目前病情已经稳定在家疗养,平时自行注射胰岛素。同岁的小敏也是一名糖尿病患者,目前还在住院治疗。小敏说,将来她会和夏雨一样,每天都要注射胰岛素。

惠女士是市立医院退休的总护士长,她患糖尿病已经22年了,注射胰岛素已经有8年。惠女士告诉记者,患上糖尿病之后由于没有什么症状,也没有引起自己的注意,导致2003年引发腹腔脓肿,手术之后,就开始注射胰岛素。

据了解,糖尿病现在已经成为导致全球人口死亡的第四大疾病,平均几秒钟就

有一人因为糖尿病死亡,男性多于女性。

糖尿病是血液中的葡萄糖堆积过多而引发的疾病,食用高热量、高脂肪的食品,吸烟喝酒及遗传因素都有可能导致糖尿病发病。典型的糖尿病症状主要是多尿、多饮、多食、消瘦等,糖尿病患者的血糖一旦控制不好就会引发并发症,导致肾、眼、足等部位的衰竭病,且难以治愈。

德州市市立医院内分泌专家张谦平告诉记者,有的糖尿病患者知道自己患病,但是没有并发症便不重视,不注意饮食和加强锻炼,从而带来危险。专家建议:糖尿病患者应合理饮食,注意体重变化,定期到医院体检,同时管住嘴巴,低脂饮食,另外也要多运动。



## 新岗亭上岗

14日下午,在湖滨中大道和天衢路交叉口,辅警正在打扫新设置的交通执勤岗亭。据了解,此次辅警大队首批设置了3个这样的岗亭,都安装在湖滨中大道上,岗亭上设有警示灯和喊话器,启用后可起到夜间警示和日常警示作用。

本报记者 王衍 常学艺 摄影报道

## 加湿器突起火烧坏餐桌

经调解,商家赔偿消费者320元

本报11月14日讯(记者 曹宏

源 通讯员 邵振文 李前鹏)

本想给家中空气加湿,没想到加湿器突然起火,幸亏发现及时没有酿成大火。14日,在夏津县工商局的调解下,消费者李女士获赔320元。

11月10日,家住夏津县双庙镇的李女士在该镇一商场花120元购买了一台加湿器。回家之后,李女士便按照使用说明书,加水后接通电源开始使用。谁知过了一会儿,正在做饭的李女士闻到了一股电

线烧焦的味道。

“当时看到电源线上冒出了一股烟,还伴随着火苗,我赶紧切断了电源,但放加湿器的餐桌已被烧坏了。”回忆起那一幕,李女士仍心有余悸,她赶紧拿着加湿器去商场交涉,但对方却说是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造成的。

无奈之下,李女士将商家投诉到了双庙工商所。经工作人员调查取证,加湿器确实存在质量问题。征求双方意见后,工商部门做出如

下调解:商家退还李女士120元购买费,同时赔偿消费者200元餐桌损失费。执法人员随后对该不合格加湿器品牌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“目前加湿器市场鱼龙混杂,一些加湿器生产厂家为了降低成本,无视产品质量,给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带来隐患。”执法人员同时提醒消费者,在购买加湿器时应首先选择知名品牌,同时一定要索要购货发票及售后服务凭证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## 损坏窨井盖频频“咬伤”人

事发天衢工业园果园路,目前已经全部更换

本报11月14日讯(记者 贺鸿)

近日,德州市天衢工业园果园路在十余天内频现窨井“咬人”事故,罪魁祸首是4个被路过货车轧坏的窨井盖。14日下午,该路段损坏的4个窨井盖已经全部修好。

14日上午,记者来到果园路看到,马路北侧的非机动车道上,近300米马路上4个窨井盖已损坏,一些损坏较为严重的窨井盖已经碎成水泥块。

据环卫工张先生称,该路段窨

井盖损坏后,经常有行人不慎“中招”,“行人路过时一不留神就会骑进去,轻的擦破点皮,重的自行车、电动车就坏了,这十多天出现好多次这种事了。”张先生说。据市民刘先生介绍,11日下午6点左右,他在接送其儿子放学途中不慎驶进一个损坏的窨井内,致其驾驶的电动车侧翻,所幸他和儿子没有受伤。“这4个井盖已经坏了十多天了,不经常走这一路段的市民真得好好留意一下。”刘先生说。

随后记者联系到德州市天衢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,据工作人员介绍,该路段经常有大型货车路过,时常有大货车临时停在非机动车道上,窨井盖承受不住货车压力导致损坏严重。该路段损坏的窨井盖已经得到修缮审批,14日下午已经全部修好,市民可以放心出行。

14日下午,记者再次来到果园路看到,该路段4个损坏的窨井盖已经全部更换。

## 促销涉嫌“霸王条款”一商店被罚5000元

本报11月14日讯(记者 徐乐静 通讯员 魏健)

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实施的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实施整一年时间了,仍有不少商家“顶风作案”。日前,庆云县一服装专卖店在促销时涉嫌“霸王条款”侵犯消费者权益,工商局执法人员向其开出了5000元罚单。

10月28日,庆云县一品服装专卖店在促销活动中,将印有“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等字样的宣传海报大范围散发。庆云县工商局执法人员发现

后,上门进行法律宣传,并向其下达了《行政告诫通知书》和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,告知其违法行为,限期进行整改。

日前,当庆云县工商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该店进行回访时发现,该店柜台上摆放的几十张贵宾卡上,醒目地印着“此卡一经出售不退、不换、不延期”“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的字样。对于该专卖店这种违法行为,庆云县工商局进行了立案查处,给这家品牌服装专卖店开出了5000元的罚单。

## 电脑买了两天就坏消协调解商家退款

本报11月14日讯(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王淑梅 马辉)

花3400元购买的笔记本电脑,没想到回家后两天就出现了无法开机的情况。14日,在德城区消协的调解下,商家最终无条件退货。

11月10日,市民杜先生在白天鹅电脑城花3400元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。可回家后用了两天就出现了无法开机的情况。杜先生随后来到了经销商处要求对方解决问题,检修人员对电脑进行了测试后表示主板坏了,需要进行更换。

“新买的电脑刚用就坏了,这么一换不就成旧货了吗?实在不行退掉得了!”杜先生说。商家听到消费者的说法后态度开始强硬起来:“只能修,退货不可能!”

14日一早,杜先生来到了德城区消协投诉。消协工作人员对此事进行调查了解后发现,产品确系主板问题。消协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、信息产业部关于“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”提出了调解建议,建议商家退还消费者的购机款。最终,此事得到圆满解决。

## 18年前持枪入室抢劫潜逃至德州终落法网

本报11月14日讯(记者

牟张涛 通讯员 李冰)

河南一男子18年前持枪入室抢劫,后潜逃到外地,被警方列为网上通缉犯。近日,德州警方联合河南警方将该男子抓获。

1993年3月,家住河南太康县朱口镇王集村的村民王保良等人持枪入室抢劫,后潜逃到浙江温州,警方将其列为网上通缉犯。王保良来到温州后,化名李自强,以维修水暖电为生。之后,王保良还和家人联系,妻子和女儿也来到温州,儿子留在河南,后王保良加入一家置业有限公司。2005年,王保良携妻女随公司来到德州,慢慢地还当上了该公司工程部经理。

近日,河南警方通过技术手段监控王保良儿子的手机,发现他和一手机号联系比较频繁,该号码属于德州号段,于是和德州警方取得了联系。德州警方经过调查,确认该手机号是一家置业公司工程部李经理的。民警拿出河南警方提供的王保良妻女的照片,该置业公司员工证实这是他们李经理的妻子和女儿,于是警方将其锁定。

14日16时许,民警来到位于东方红路的该公司楼下,当王保良下楼后,民警立刻将其控制。王保良被移交给刑警大队城南中队,民警又将其妻子控制。之后,来自河南的民警会将其带回河南。